

## 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更正事项原因

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开披露了《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），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部分内容描述有误，对公告予以更正。

#### 二、更正事项

##### 更正前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7）。公司已于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。公司已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

《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 《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公司已 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除前述已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外，唐山市金沙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 简称“金沙工贸”）预计 2021 年度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金燃环保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燃环保”）提供劳务服务，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；金沙 工贸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，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 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 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董事长马宗瑜持有金沙工贸 51.00%的股权，任该公司监事、公司控股 股东，金沙工贸持有贝特化工 60%的股权，金沙燃烧持有贝特化工 40%的股权； 公司股东张会红系马宗瑜的配偶，持有金沙工贸 49.00%的股权，任该公司董事 长；公司股东马怡琳为马宗瑜和张会红之女。故关联股东马宗瑜、张会红和马怡 琳回避表决。

## 现更正为：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 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7）。公司已于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《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

露了《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1)。公司已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了《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2)。公司已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除前述已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外,唐山市金沙工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沙工贸”)预计 2021 年度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金燃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燃环保”)提供劳务服务,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;金沙工贸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,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,09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董事长马宗瑜持有金沙工贸 51.00%的股权,任该公司监事、公司控股股东,金沙工贸持有贝特化工 60%的股权,金沙燃烧持有贝特化工 40%的股权;公司股东张会红系马宗瑜的配偶,持有金沙工贸 49.00%的股权,任该公司董事长;公司股东马怡琳为马宗瑜和张会红之女。故关联股东马宗瑜、张会红和马怡琳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,公司《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(更正后)》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4日